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术语 (五)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中国银行保理业务概况	1
◎走近国际保理(一)——国际保理流程	2
◎走近国际保理(二)——国际保理案例	5
◎走近国际保理(三)——国际保理答疑	7
◎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8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1
◎行政复议程序	21
◎外汇帐户须开户手续	26
◎检查处理违规程序	30
◎进口付汇核销办理	37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44
◎如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4
◎结售汇及付汇的具体规定	66
◎外汇帐户开户手续	69
◎对外贸易值和与对外贸易量	73
◎掉期业务	74
◎国际收支	76
◎出境口岸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品应如何办理退税手续	80

◎汇率制度	81
◎汇率的概念	89
◎即期外汇	94
◎利率期权	96
◎外汇	98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责	101
◎外经贸委	104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06
◎我国的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108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	109
◎《协调制度公约》	110
◎《进出口税则》	111
◎关于技术贸易	112
◎海关收费标准	115
◎设限纺织品与 HS 分类目录	116
◎《设限纺织品与 HS 商品编码分类目录》有关术语解 ..	118
◎国际技术贸易采用的方式	120
◎国际技术贸易须知	128
◎进出口报关综述	157
◎对进出境快件的报关	166
◎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报关	169
◎对暂准进口货物的报关	172

◎对进料加工货物的报关	175
◎对补偿贸易方式的报关	182
◎对来料加工货物的报关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194

◎ 中国银行保理业务概况

保理业务是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帐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新兴综合性金融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竞争的日益激烈，国际贸易买方市场逐渐形成。对进口商不利的信用证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赊销日益盛行。由于保理业务能够很好地解决赊销中出口商面临的资金占压和进口商信用风险的问题，因而在欧美、东南亚等地日渐流行。在世界各地发展迅速。据统计，98年全球保理业务量已达5000亿美元。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对保理的定

义。

保理是指卖方/供应商/出口商与保理商间存在一种契约关系。根据该契约，卖方/供应商/出口商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帐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两项：

贸易融资

销售分户账管理

在卖方叙做保理业务后，保理商会根据卖方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帐款的回收情况、

逾期帐款情况、信用额度变化情况、对帐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卖方进行销售管理。

应收帐款的催收

保理商一般有专业人员和专职律师进行帐款追收。保理商会根据应收帐款逾期的时间采取信函通知、打电话、上门催款直至采取法律手段。

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

卖方与保理商签订保理协议后，保理商会为债务人核定一个信用额度，并且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根据债务人资信情况的变化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对于卖方在核准信用额度内的发货所产生的应收帐款，保理商提供100%的坏账担保。

◎走近国际保理(一)——国际保理流程

国际保理流程

国际保理业务有两种运作方式，即单保理和双保理。前者仅涉及一方保理商，后者涉及进出口双方保理商。国际保理业务一般采用双保理方式。双保理方式主要涉及四方当事人，即出口商、进口商、出口保理商及进口保理商。下面以一笔出口保理为例，介绍其业务流程。

出口商为国内某纺织品公司，欲向英国某进口商出口真丝服装，且欲采用赊销(O/A)的付款方式。

进出口双方在交易磋商过程中，该纺织品公司首先找到国内某保理商(作为出口保理商)，向其提出出口保理的业务申请，填写《出口保理业务申请书》(又可称为《信用额度申请书》)，用于为进口商申请信用额度。申请书一般包括如下内容：出口商业务情况；交易背景资料；申请的额度情况，包括币种、金额及类型等。

国内保理商于当日选择英国一家进口保理商，通过由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简称FCI)开发的保理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FACTORING将有关情况通知进口保理商，请其对进口商进行信用评估。通常出口保理商选择已与其签订过《代理保理协议》、参加FCI组织且在进口商所在地的保理商作为进口保理商。

进口保理商根据所提供的情况，运用各种信息来源对进口商的资信以及此种真丝服装的市场行情进行调查。若进口商资信状况良好且进口商品具有不错的市场，则进口保理商将为进口商初步核准一定信用额度，并于第5个工作日将有关条件及报价通知我国保理商。按照FCI的国际惯例规定，进口保理商应最迟在14个工作日内答复出口保理商。国内保理商将被核准的进口商的信用额度以及自己的报价通知纺织品公司。

纺织品公司接受国内保理商的报价，与其签订《出口保理协议》，并与进口商正式达成交易合同，合同金额为50万美元，付款方式为O/A，期限为发票日后60天。与纺织品公司签署《出口保理协议》后，出口保理商向进口保理商正式申请信用额度。进口保理商于第3个工作日回复出口保理商，通知其信用额度批准额、效期等。

纺织品公司按合同发货后，将正本发票、提单、原产地证书、质检证书等单据寄送进口商，将发票副本及有关单据副本(根据进口保理商要求)交国内出口保理商。同时，纺织品公司还向国内保理商提交《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出口保理融资申请书》，前者将发运货物的应收帐款转让给国内保理商，后者用于向国内保理商申请资金融通。国内保理商按照《出口保理协议》向其提供相当于发票金额80%(即40万美元)的融资。

出口保理商在收到副本发票及单据(若有)当天将发票及单据(若有)的详细内容通过EDIFACTORING系统通知进口保理商，进口保理商于发票到期日前若干天开始向进口商催收。

发票到期后，进口商向进口保理商付款，进口保理商将款项付与我国保理商，我国保理商扣除融资本

息及有关保理费用，再将余额付给纺织品公司

◎走近国际保理(二)——国际保理案例

国际保理案例

经营日用纺织品的英国Tex UK公司主要从我国、土耳其、葡萄牙、西班牙和埃及进口有关商品。几年前，当该公司首次从我国进口商品时，采用的是信用证结算方式。最初采用这种结算方式对初次合作的公司是有利的，但随着进口量的增长，他们越来越感到这种方式的烦琐与不灵活，而且必须向开证行提供足够的抵押。为了继续保持业务增长，该公司开始谋求至少60天的赊销付款方式。虽然他们与我国出口商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考虑到这种方式下的收汇风险过大，因此我国供货商没有同意这一条件。之后，该公司转向国内保理商Alex Lawrie公司寻求解决方案。英国的进口保理商为该公司核定了一定的信用额度，并通过中国银行通知了我国出口商。通过双保理制，进口商得到了赊销的优惠付款条件，而出口商也得到了100%的风险保障以及发票金额80%的贸易融资。目前Tex UK公司已将保理业务推广到了5家中国的供货商以及土耳其的出口商。公司董事Jeremy Smith先生称，双保理业务为进口商提供了极好的无担保逾期付款条件，使其拥有了额外的银行工具，帮

助其扩大了从中国的进口量，而中国的供货商对此也应十分高兴。

虽然出口商会将保理费用加入到进口货价中，但Jeremy Smith先生认为对进口商而言，从某种角度看也有它的好处。当进口商下订单时，交货价格就已确定，他们不须负担信用证手续费等其他附加费用。而对于出口商十分关心的保理业务中的合同纠纷问题，相对而言，虽然理论上说信用证方式可以保护出口商的利益，但实务中由于很难做到完全的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因此出口商的收汇安全也受到挑战。Jeremy Smith先生介绍，该公司在与中国供货商合作的五年时间里仅有两笔交易出现一些货物质量方面的争议，但问题都很快得到解决，且结果令双方满意。

日本轮胎制造商Shimano公司为了开拓北欧这一新市场，于1984年首次采用出口保理的结算方式。目前该公司已对许多国家的出口采用了此方式。据公司的一位发言人介绍，出口保理作为一种价廉高效的结算方式，帮助公司抓住了出口机遇，改善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减少了坏帐，同时也节省了用于销售分户帐管理、资信调查、帐款回收等管理费用。该公司认识到，仅靠公司规模以及产品声誉不足以应付国际贸易中的各种问题，与日本出口保理商的合作以及FCI

全球网络提供的服务构成了公司成功开发海外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

◎走近国际保理(三)——国际保理答疑

国际保理答疑

国际保理业务包括哪些费用？

国际保理业务的费用包括三部分：

(1)保理商佣金，其中出口保理商佣金约为发票金额的0.1-0.4%，进口保理商佣金约为发票金额的0.4-1%。不同保理商确定的佣金比例范围有所不同。

(2)针对每单发票的处理费用，约为10美元。

(3)银行费用。

若出口保理商已向出口商提供融资，在遭到进口商及进口保理商拒付时，出口保理商是否可以向出口商追索？

是否可以追索要视出口保理商与出口商之间的《出口保理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约定来确定。保理业务分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和无追索权的保理。前者在由于发生了协议约定的情况导致无法收回款项时，出口保理商可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口商追索；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下，出口保理商只得自己承担资金损失。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基本采用无追索权保理，而我国开办保理业务时间不长，保理商为保护自身利益，

采用有追索权保理的情况相对多一些。

若进口商到期不付款怎么办？

如果进口商以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等为由到期不付款，则进口保理商会将拒付原因通知出口保理商，出口保理商再通知出口商；保理商会协调进出口双方解决贸易纠纷。

若纠纷确实是由于出口商未按照基础合同执行，则进口保理商可免除付款担保责任。若属于进口商无理拒付，则进口保理商仍需承担付款担保，最迟于发票到期后90天向出口保理商付款。

如果出口商完全履行了基础合同，而进口商却出现破产等突发事件，无力偿还欠款，则进口保理商必须履行付款担保，向出口保理商付款。

◎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一)基本原

1、实行以市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的人民币汇率。

2.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要做到外汇自求平衡，并落实外汇平衡措施。

(二)登记管

外商投资企业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天内，应持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外汇管理部门

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并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后，凭证向企业注册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异地或境外开户须另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批。

(三)收支管

1、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品报关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申领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海关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验关放行。企业待外汇收妥后，凭解付行签章的核销单、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2、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从境外进口商品(包括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有价样品等)，以外汇向境外出口商支付的贷款、定金、尾款及贸易从属费用以及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专利款、技术款等，由银行在办理付汇时同步核销；预付贷款项下的进口付汇，银行按规定逐笔核销。

3、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下外汇支出、偿还外汇债务本息，凭外汇管理部门批件办理；外方投资者的利润、股息和红利的汇出，以及外籍华侨、港澳台职工的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的汇出，持董事会分配决议书、纳税证明及有关文件，到外汇指定银行从其外汇

帐户中支付。

4、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单位、个人的结算一律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四)外债管

1、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经营的需要向境内银行借入外汇资金，也可以直接向境外银行或企业借入外汇资金，借款单位应在正式签定合同后10天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证》。借款实行自借自还原则，企业还本付息可用创汇收入直接偿还，也可以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到调剂市场购买。

2、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银行借款时，银行有权要求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

3、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融资，并由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有外汇来源的非金融性质企业为其提供担保的，须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规模。为外商独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有等值的外汇资产作抵押。不得为外商注册资本提供担保，政府机关不能对外担保。

(五)平衡管

1、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可以保留现汇，企业买卖外汇仍通过外汇调剂市场办理。企业一切正常外汇收入均可进场卖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还本

付息和红利汇出应首先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支付，帐户资金不足时可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其入场资格。对企业外方资本金不到位、未按合同规定返销以及未如期达到国产化的，一般不予批准进场。对符合条件的，可进场购买。

2、外国投资企业从外汇收支不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分得的人民币利润，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转为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的增资或新投资，可以享受以外汇投资的同等待遇。

(六)报表管

凡已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按下列要求报送有关报表

1、外汇收支报告表，该表是半年报，每年7月10日之前报送本年度上半年的报表，每年3月10日之前报送上年度全年的报表，并随附文字说明。

2.年终财务报表，要求于每年3月31日之前报送上年度的年终财务报表，并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20日)

执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的有关问题：

一、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编号，由出口报关单位填写在专为出口收汇核销用的报关单右上角“海关编号”上方。

二、出口货物经查验放行后，海关在核销单和填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或“验讫章”，及时退交报关单位，并建立严格的签收制度。

三、海关签发每份“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按照签发“出口货物证明书”的有关规定，收取签证费。

四、对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和核销单，由货物出境地海关签发。如出运过程中发生退关或其他情事，出境地海关应及时通知出口单位或其代理人，以便办理报关单及核销单的更改手续。

五、考虑到此办法实施时间紧迫，为避免出口货物积压，各关对不能及时提供核销单的报关单位，可先凭保函验放货物，海关接受保函的时间截止到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

六、为便于各关执行，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订的实施细则随文转发，供各关参考。

各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海关总署。

附：